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6,839.15 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